证券代码:000971　　证券简称:*ST 高升　　公告编号:2020-50 号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 A 股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8,499,57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81%。

2、本次实际解除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6 月 15 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刘凤琴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57 号)核准,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北京华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以下简称"华麒通信原股东")刘凤琴等 26 名自然人发行共计 66,856,456 股股份用于购买相关资产。上述股份已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

二、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所做出的承诺及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方宇;付刚毅;夹路芳;库京萍;李长友;李朝阳;李树春;李威;刘凤琴;刘华;刘鹏;刘晓炜;芦洪霞;穆成华;孙明明;田野;魏涛;杨寿华;杨涛;尹达;于光强;袁鹏;张国辉;张俭;张晓魏;张淼;朱宗刚	股份限售承诺	"1、根据与高升控股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相关约定,重组发行对象所获得的股份总数及各期可解锁的股份数与《购买资产协议》12.1 条、《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保持一致。2、重组发行对象各期可解锁股份的具体可解锁安排如下:第一期解锁:应于本次股份发行结束并新增股份上市满 12 个月、华麒通信 2018 年《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且已实现 2017 年业绩承诺、2017 年及 2018 年累计业绩承诺的前提下解禁;第二期解锁:应于本次股份发行结束并新增股份上市满 24 个月、华麒通信 2019 年《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且已实现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累计业绩承诺的前提下解禁;第三期解锁:应于本次股份发行结束并新增股份上市满 36 个月、高升控股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解禁。本人承诺,在上述锁定期后,相应股份的解禁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人承诺,如本人担任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则本人在履行上述锁定期安排义务的同时,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的规定。本次股份发行结束并新增股份上市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本人承诺遵守上述约定,在此之后相应股份的解禁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正常履行中
方宇;付刚毅;夹路芳;库京萍;李长友;李朝阳;李树春;李威;刘凤琴;刘华;刘鹏;刘晓炜;芦洪霞;穆成华;孙明明;田野;魏涛;杨寿华;杨涛;尹达;于光强;袁鹏;张国辉;张俭;张晓魏;张淼	减值承诺及补偿	在利润补偿期内,公司将于每个会计年度期末聘请经上市公司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华麒通信 99.997%股东权益价值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期末发生减值,则补偿方应另行对公司进行补偿。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减值测试应补偿金额=当期期末减值额-截至当期期末因实际累计净利润数不足承诺累计净利润数已支付的补偿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和现金金额)。前述减值额为标的资产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捐赠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补偿方可以选择以股份或现金以及股份和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补偿。	公司聘请湖北众联资产评估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华麒通信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估值,估值报告所载华麒通信 99.997%股东权益价值为 863,828,684.36 元,减值金额为 55,140,975.39 元,承诺方应向公司补偿公司股票数量为 7,293,780 股。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前已经完成回购注销刘凤琴等共 26 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共计 7,293,780 股。
方宇;付刚毅;夹路芳;库京萍;李长友;李朝阳;李树春;李威;刘凤琴;刘华;刘鹏;刘晓炜;芦洪霞;穆成华;孙明明;田野;魏涛;杨寿华;杨涛;尹达;于光强;袁鹏;张国辉;张俭;张晓魏;张淼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华麒通信 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815 万元,2017 年度与 2018 年度净利润之和不低于人民币 13,228 万元,2017 年度、2018 年度与 2019 年度净利润之和不低于人民币 22,045 万元。前述所称净利润均指华麒通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华麒通信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华麒通信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065 万元,2018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287.05 万元,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671.49 万元,2017-2019 年度净利润之和为 23023.54 万元,已实现业绩承诺。
方宇;付刚毅;夹路芳;库京萍;李长友;李朝阳;李树春;李威;刘凤琴;刘华;刘景雪;刘鹏;刘伟;刘晓炜;芦洪霞;穆成华;孙明明;田野;王燕;魏涛;杨寿华;杨涛;尹达;于光强;袁鹏;张国辉;张俭;张晓魏;张淼	股东一致行动承诺	本人与高升控股及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本人与华麒通信目前其他股东、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正常履行中
方宇;付刚毅;夹路芳;库京萍;李长友;李朝阳;李树春;李威;刘凤琴;刘华;刘鹏;刘晓炜;芦洪霞;穆成华;孙明明;田野;魏涛;杨寿华;杨涛;尹达;于光强;袁鹏;张国辉;张俭;张晓魏;张淼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高升控股及其分公司/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将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高升控股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合法权益;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非法占用高升控股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在任何情况下,不会要求高升控股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向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本人将确保自身及控制的主体不会进行有损高升控股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连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高升控股及其分公司/子公司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正常履行中
方宇;付刚毅;夹路芳;库京萍;李长友;李朝阳;李树春;李威;刘凤琴;刘华;刘鹏;刘晓炜;芦洪霞;穆成华;孙明明;田野;魏涛;杨寿华;杨涛;尹达;于光强;袁鹏;张国辉;张俭;张晓魏;张淼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高升控股完成本次重组后,本人将不会并且将要求、督促其控股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任何地方、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高升控股及其子公司、分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高升控股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项下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正常履行中
方宇;付刚毅;夹路芳;库京萍;李长友;李朝阳;李树春;李威;刘凤琴;刘华;刘鹏;刘晓炜;芦洪霞;穆成华;孙明明;田野;魏涛;杨寿华;杨涛;尹达;于光强;袁鹏;张国辉;张俭;张晓魏;张淼	其他承诺	"1、本人已经依法对华麒通信履行出资义务,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华麒通信股东的情形。2、本人对所持华麒通信的股权具有合法的所有权;华麒通信的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本人所持华麒通信股份就本次交易最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任何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文件、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本人保证上述状态持续至华麒通信股权变更登记至高升控股名下时。3、本人保证,华麒通信系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华麒通信已取得其设立及经营业务所需的一切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所有该等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均为有效,并不存在任何原因或事由可能导致上述批准、同意、授权和许可失效。4、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后果,并就该种行为对相关各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已履行完毕
方宇;付刚毅;夹路芳;库京萍;李长友;李朝阳;李树春;李威;刘凤琴;刘华;刘鹏;刘晓炜;芦洪霞;穆成华;孙明明;田野;王世治;魏涛;杨寿华;杨涛;尹达;于光强;袁鹏;张国辉;张俭;张晓魏;张淼;朱宗刚	其他承诺	"1、本人系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声明签署之日前五年,本人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或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最近五年内,本人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不诚信情况。"	已履行完毕
方宇;付刚毅;夹路芳;库京萍;李长友;李朝阳;李树春;李威;刘凤琴;刘华;刘鹏;刘伟;刘晓炜;芦洪霞;穆成华;孙明明;田野;王世治;魏涛;杨寿华;杨涛;尹达;于光强;袁鹏;张国辉;张俭;张晓魏;张淼;朱宗刚	其他承诺	"1、本人已向上市公司及为本次交易提供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专业服务的中介机构提供了本人有关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已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保证所提供信息和文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2、在参与本次交易期间,本人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向上市公司披露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并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如本次交易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董事会代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如违反上述声明和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已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严格履行承诺。上述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非经营性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6 月 15 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 A 股限售股股份数量为 8,499,579 股,占本次解除限售前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的 1.0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81%。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26 名。

本次解除限售后,相关股东若减持股份,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所持限售条件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备注
1	刘凤琴	20,549,912	2,932,472	0.2779%	0	
2	付刚毅	13,388,807	1,910,582	0.1810%	0	备注 1
3	方宇	8,467,115	1,208,257	0.1145%	0	
4	李威	8,216,201	1,172,451	0.1111%	0	
5	夹路芳	1,254,573	179,027	0.0170%	0	
6	田野	967,276	138,030	0.0131%	0	
7	刘晓炜	1,019,454	145,476	0.0138%	0	
8	刘华	815,562	116,380	0.0110%	0	
9	刘鹏	439,100	62,659	0.0059%	0	
10	张淼	439,100	62,659	0.0059%	0	
11	杨寿华	439,100	62,659	0.0059%	0	
12	李树春	439,100	62,659	0.0059%	0	
13	库京萍	439,241	62,679	0.0059%	0	
14	孙明明	301,097	42,966	0.0041%	0	
15	张晓魏	301,097	42,966	0.0041%	0	
16	芦洪霞	375,978	53,651	0.0051%	0	
17	李朝阳	276,006	39,385	0.0037%	0	
18	张国辉	324,918	46,365	0.0044%	0	
19	张俭	210,768	30,077	0.0029%	0	
20	穆成华	175,639	25,063	0.0024%	0	
21	尹达	158,076	22,557	0.0021%	0	
22	李长友	150,548	21,482	0.0020%	0	
23	袁鹏	149,294	21,304	0.0020%	0	
24	魏涛	114,165	16,291	0.0015%	0	
25	于光强	75,274	10,741	0.0010%	0	
26	杨涛	75,275	10,741	0.0010%	0	
合计		59,562,676	8,499,579	0.8054%	0	

备注 1:股东付刚毅先生为公司现任副总经理,按照规定其本次解除限售的 1,910,582 股,其中的 75%对应 1,432,937 股在解禁后作为高管锁定股进行锁定,剩下的 477,645 股在解禁后可以上市流通。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265,138,489	25.12	-7,066,642	258,071,847	24.45
高管锁定股	12,090,831	1.15	+1,432,937	13,523,768	1.28
首发后限售股	253,047,658	23.97	-8,499,579	244,548,079	23.1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90,169,436	74.88	+7,066,642	797,236,078	75.55
三、总股本	1,055,307,925	100.00		1,055,307,925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就高升控股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高升控股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持续督导机构对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事项无异议;本核查意见仅适用于此次相关限售股份解禁情况,不构成持续督导机构对除此之外的高升控股任何其他事项的意见。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申请书;

2、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北京华麒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99.997%股权之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838　　证券简称:道恩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0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韩丽梅女士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的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韩丽梅	是	16,000,000	19.50%	3.93%	2019 年 06 月 12 日	2020 年 06 月 08 日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6,000,000	19.50%	3.93%	-	-	-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韩丽梅	是	10,000,000	12.19%	2.46%	否	否	2020 年 06 月 09 日	至申请解除质押之日为止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合计	-	10,000,000	12.19%	2.46%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道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195,609,210	48.06%	120,000,000	120,000,000	61.35%	29.48%	0	0	0	0
韩丽梅	82,039,452	20.16%	48,800,000	58,800,000	71.67%	14.45%	高管锁定股:58,800,000	100%	高管锁定股:5,548,764	23.88%
合计	277,648,662	68.22%	168,800,000	178,800,000	64.40%	43.93%	58,800,000	100%	5,548,764	23.88%

注:本公司控股股东为道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48.06%的股权,于晓宁先生持有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80%的股权,韩丽梅女士持有道恩集团有限公司 20%的股权,于晓宁先生与韩丽梅女士系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是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道恩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195,609,21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8.06%。道恩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77,648,6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8.22%。累计质押 178,800,0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4.40%,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3.93%。

2、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上述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证明;

2、股份质押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021　　证券简称:*ST 中捷　　公告编号:2020-052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并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停牌一天,并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开市起复牌;

2.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ST 中捷"变更为"ST 中捷";

3.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因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一)项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4 月 30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股票简称由"中捷资源"变更为"*ST 中捷"。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显示公司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0,676.2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5.7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70,876.5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 19,511.83 万元。前述审计结果表明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情形已经消除,但鉴于公司当前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之相关规定,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仍为人民币普通股;

2.股票简称由"*ST 中捷"变更为"ST 中捷";

3.股票代码仍为"002021";

4.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0 年 6 月 12 日;

5.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二、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经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70,676.2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25.7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 19,511.83 万元。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之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的情形已经消除,但鉴于公司当前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较弱,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公司股票交易将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停牌一天,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复牌后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为力争消除"其他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公司 2020 年将继续努力优化产品结构,加大市场销售力度,降低成本严控费用,同时,在公司现有铸造、机加工能力上,适度进行一些业务拓展,尽可能提升公司盈利水平,从而推动企业持续发展能力。

四、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在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576-87378885、87338207

传真:0576-87335536

电子信箱:zhxg@zoje.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玉环市大麦屿街道兴港东路 198 号

五、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浙证调查字 2020001 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深交所在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并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起六个月期限满后的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上市的决定。

特此公告。

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1 日

证券简称:奥特佳　　证券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20-069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 1%的公告

股东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本次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 6 月 10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帝奥)的通知,因执行司法裁定,江苏帝奥持有的本公司 5616 万股股份于 5 月 28 日被拍卖,上述股份已于 6 月 9 日完成过户手续,现将其持股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金沙镇新金西路 66 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6 月 9 日		
股票简称	奥特佳	股票代码	002239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	一致行动人	王进飞为我公司一致行动人,此次减持是我公司单独减持,不涉及一致行动人减持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 股、B 股等)	增持/减持股数(万股)	增持/减持比例(%)
A 股	5,616	1.79%
合 计	5,616	1.79%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 赠与 □ 表决权让渡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91,151	29.11%	85,535	27.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1,151	29.11%	85,535	27.32%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奥特佳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顺灏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7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灏投资")的通知,获悉其进行了补充质押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顺灏投资	是	1,500,000	0.64	0.14	否	是	2020.6.9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补充质押

本次质押股份不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丹	120,933,700	11.41	60,107,392	60,107,392	49.70	5.67	60,107,392	100.00	540,000	0.89
张少怀	52,195,386	4.92	0	0	0.00	0.00	0	0.00	0	0.00
顺灏投资	236,063,750	22.27	7,500,000	9,000,000	3.81	0.85	0	0.00	0	0.00
合计	409,192,836	38.60	67,607,392	69,107,392	16.89	6.52	60,107,392	86.98	540,000	0.16

1、顺灏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顺灏投资和王丹先生、张少怀女士为公司一致行动人。

2、顺灏投资本次股份质押的目的为补充质押,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自有资金、上市公司股票分红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顺灏投资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3、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ST 围海　　公告编号:2020-123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的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围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控股")及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全宏先生的一致行动人陈美秋女士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司法冻结数量(股)	冻结开始日期	冻结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原因
围海控股	是	5,443,796	2020 年 6 月 8 日	2023 年 6 月 7 日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1.10%	司法冻结
陈美秋	是	7,320,000	2020 年 6 月 8 日	2023 年 6 月 7 日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44.85%	司法冻结

2、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数量(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原因
围海控股	是	39,000,000	2020 年 5 月 11 日	36 个月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7.92%	轮候冻结
围海控股	是	180,023,977	2020 年 6 月 8 日	36 个月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36.54%	轮候冻结

3、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原因

公司发现上述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事项后,立即与围海控股及陈美秋女士进行联系,获悉围海控股及陈美秋女士暂未收到相关法院文书,对此次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原因尚不知情,围海控股及陈美秋女士将进一步查证相关情况。公司将持续关注此次股份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4、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围海控股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共持有公司股票 492,697,20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3.0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结果,当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492,197,204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8985%,占公司总股本的 43.02%;当前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为 492,697,204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43.0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美秋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6,32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3%,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当前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6,302,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89%,占公司总股本的 1.42%;当前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为 16,320,000 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占公司总股本的 1.43%。

二、本次司法冻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围海控股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若上述被冻结股份被司法处置,可能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存在控制权不稳定的风险。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被冻结期间仍然依法享有相应权利,其持有公司的上述股份被冻结的情形,暂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影